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摘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新 0105 执 607 号案件拟资产处置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新 0105 执 607 号案件拟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第（2019）新 0105 执 607 号案件—车辆

评估范围：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报的固定资产—车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22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第（2019）新 0105 执 607 号案件拟资产处置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价值为 2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2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 新 A588QL		26.2		
资产总计		26.2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

兆新评报字（2019）第 02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接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市场法对资产评估，对新 A588QL（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车辆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所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车辆所有人为：钱启华

委托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评估报告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交易 评估 抵押 拍卖 事故估损 现实技术鉴定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第（2019）新 0105 执 607 号案件一车辆

评估对象车辆

厂牌型号	丰田	牌照号码	新 A588QL
发动机号	2TR-FE	车身颜色	白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VIN）	JTEBX3FJ4EK182427		
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行驶里程	6.8 万	登记日期	2014-12-24



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我们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为假设前提；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技术鉴定结果及评估结论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该车经过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鉴定：

静态检测：车辆外观整体完整度正常

动态检测：发动机运行正常，变速箱挂挡有轻微闯动

结论：该车因长期停放需更换机油和变速箱油

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非承载式车身，前置四驱带差速锁

技术状况鉴定等级：良 等级描述：优、良、正常、一般、差

经市场法评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资产处置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价值为 2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2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 新 A588QL		26.2		
资产总计		2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出报告日期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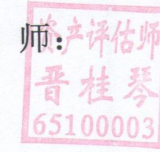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2日

表1

委托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	-	-	-	-
2 非流动资产	-	26.20	26.20	26.2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8 固定资产	-	26.20	26.20	26.20	
9 在建工程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16 商誉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0 资产总计	-	26.20	26.20	26.20	
21 流动负债	-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6.20	26.20	26.20	



评估机构：新疆兆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第1页，共3页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2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329,230.00	262,000.0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1			329,230.00	262,000.00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固定资产合计			329,230.00	262,0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329,230.00	262,000.00				

被评估单位（或委托单位）填表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填表日期：2019年5月22日

评估人员：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2日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序号	核算单位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快速变现率%	维修费用			调整后评估值	增减值	
1		新A588QL	丰田普拉多2700	辆	1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451,000.00	73%	329,230.00	80%	1,384.00	262,000.00				
合计										451,000.00					262,000.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钱启华
填表日期：2019年5月22日